

股票代码：000009

债券代码：112366

债券代码：112577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债券简称：16 宝安 01

债券简称：17 宝安 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7 年 9 月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的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信证券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宝安 0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宝安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宝安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宝安对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中国宝安 2016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为 81.35 亿元人民币。中国宝安 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 91.45 亿元人民币。

（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宝安借款余额为 114.07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22.62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8 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中国宝安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中国宝安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增加 14.68 亿元人民币，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8.05%。

（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增加 7.94 亿元人民币，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9.76%。

三、2017 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用于满足中国宝安业务发展需要，中国宝安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中国宝安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6 年末财务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